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出台办法

明确农田水利设施维护资金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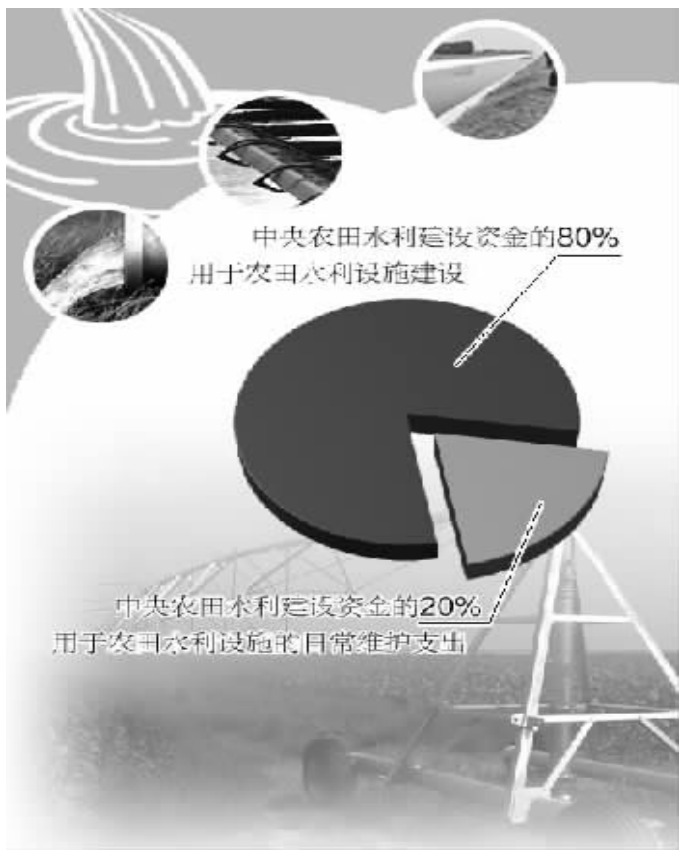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张雪报道：财政部、水利部近日联合出台《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80%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20%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维护支出。

为解决水利建设的投入问题，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但在实际操作中，土地出让收益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需求存在不匹配的区域性矛盾，为此，2012年6月，财政部、水利部印发《关于中央财政统筹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中央财政按照20%比例统筹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建设。

此次出台的《办法》，正是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办法》规定，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80%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具体使用范围包括：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田间工程和灌区末级渠系的新建、修复、续建、配套、改造；山丘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牧区农田水利建设。

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20%用于上述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维护支出。统筹考虑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绩效因素、地区倾斜等因素进行分配。

《办法》明确，财政部、水利部每年根据中央“三农”工作部署，确定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持的项目类型与重点，根据预算规模按因素法测算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规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水利部门统筹考虑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五小水利”工程等各类农田水利建设需求，将资金分配下达到项目县（市、区）。

《办法》要求，各项目县（市、区）要积极统筹整合农田水利建设相关资金，按照“突出重点、集中连片、因地制宜”的原则，编制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后，将项目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水利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合规性审查通过后，由项目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办法》强调，地方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资产管理，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所有权，落实管护责任主体。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强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布局“5+1”涉农险种框架——

广东扩大政策性涉农保险覆盖面

本报记者 张建军

广东省等南方省份今年春天遭龙卷风冰雹袭击，当地农业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由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农业生产风险分散机制，广东农民不用再像以前那样因遭受自然灾害而损失惨重。

2012年11月12日，国务院正式签署公布《农业保险条例》，并于2013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近年来不断加快农业保险发展步伐，据统计，自2011年以来，广东的农险承保面逐年成倍增加，尤其是去年能繁母猪承保超100万头，承保面在50%以上，承担风险约10亿元左右；水稻在9个试点市的承保面达到76%，受益农户630万户，承担风险约38亿元。

同时，去年3月，广东启动了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覆盖区域包括韶关、河源、梅州、湛江、肇庆和清远6个地级市和部分省属林场。紧接着，去年10月，广东谋划多年的政策性渔业保险也启动实施，渔民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渔船财产保险可获得保费35%甚至更多的财政资金补贴，预计每年减轻全省渔民保费负担3500万元。

至此，广东基本确立了包括水稻、森林、渔业、能繁母猪和农村住房保险在内的5大全省政策性涉农保险基本项目，有力提高了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灾后复产重建的能力。

在确立5大政策性涉农保险基本项目基础上，为更好地服务“三农”，广东努力扩大政策性涉农保险覆盖面。据悉，广东不久前在惠州开出了首单政策性蔬菜种植保险，该单业务涵盖大棚蔬菜300亩、露天蔬菜300亩，保费由政府负担80%、农户自缴20%。

政策性蔬菜种植保险只是广东布局“5+1”险种框架的一部分。据广东去年5月出台的《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广东将构建“5（基本项目）+1（创新险种）”的农业险种基本框架，力争用5年时间建立健全以基本项目为主、多险种统筹、运营规范、服务优良的政策性涉农保险体系。

今年广东将大力推进5大政策性涉农保险基本项目，其中渔业、能繁母猪、农村住房保险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水稻、森林保险在试点的基础上有序推广。同时探索发展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原则上要求各地级市根据当地农业发展需要及财力状况，各开办1项以上体现地方特色的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具备全省推广条件的补充项目适时还将纳入基本项目范围。

农业部3年轮训1万名农技人才

本报讯 记者乔金亮报道：第一期万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班日前在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正式开班。本期培训班主题为种植业，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组织相关培训机构编写了公共类教材，畜牧业、渔业、农机等各个专项班将陆续在5月至9月期间开办。为加强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农业部启动实施了“万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计划”，计划2013年至2015年，围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机技术推广等领域，完成1万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的全员轮训和1800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实地培养工作。

据了解，农技推广骨干人才选拔以县级农技推广人员为主，兼顾省级、地市级和乡镇人员。经农业部认定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将统一纳入人才数据库，将其作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培训重点班的主要对象，每年分批次、分产业选派到国家或省级农业技术培训基地开展1周以上的集中、专业培训。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经费使用中，对农技推广骨干给予倾斜，支持其开展下乡指导、科技培训、试验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在农业推广研究员职称评定、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评选以及其他科技推广类奖励评选中，对于入选的农技推广骨干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陕西灌区全力抗旱保春灌

本报讯 记者张雪报道：陕西省各大中小型灌区全力以赴开展抗旱春灌，今年以来，全省各大中型灌区累计提供抗旱水量3亿立方米，完成抗旱春灌400多万亩，约占全省冬小麦播种面积的四分之一，超额完成灌溉任务的13%。目前，各灌区冬小麦长势普遍良好。

去冬以来，陕西省平均降水量较多年同期偏少40%，特别是渭北和关中东部部分地区100多天无有效降水，对冬小麦生长和春耕生产造成严重影响。

面对严峻的旱情形势，陕西省组织大中型灌区充分发挥抗旱主力军作用。各灌区充分利用冬灌结束修整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对工程设施和机电设备的维护、检修，完成渠道清淤维护138公里，为抗旱春灌打下了良好基础。宝鸡峡灌区提早整修干渠459.28公里，支渠685.29公里。泾惠渠、宝鸡市冯家山水库、渭南市洛惠渠和东雷二期抽黄灌区实施冬春连灌，冬春灌溉面积创历史新高。

陕西各灌区组织动员干部职工全员上岗，启动抗旱设备满负荷运行抗旱灌溉，送水到田间、服务到农户，帮助群众解决灌溉难题；普遍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抗旱春灌劳动竞赛活动，努力扩大灌溉面积。各灌区还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普及安全用水和安全生产常识。

科技的力量

这是菜博会十号展厅展示的南瓜新品种。4月20日，中国（寿光）国际蔬菜科技博览会在山东寿光开幕。本届菜博会展示了立柱栽培、潮汐式灌溉栽培等现代农业领域最先进的栽培模式及具有推广价值的蔬菜新品种。

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摄

技术人员在为一棵苗木扫描条形码，将其信息建档管理（4月19日摄）。近日，在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的“苗联网”黄州产业园内，苗木工人陆续将这里的万株海棠、万株梅花、近百种乔灌木等苗木带上“身份证”。

新华社记者 郝同前摄

新闻点击

吉林铁路抢运化肥助春耕

本报讯 记者黄俊毅、通讯员张建华报道：时值东北大地春耕春播，沈阳铁路局吉林车务段全力服务春耕，做好农资运输，截至4月22日，已发运化肥1597车10.3万吨，到达化肥7679车50万吨。

今年以来，吉林车务段与化肥企业早联系，预先配足空车，及时挂运取送。只要企业有运输需求，马上提报运输计划，安排承运、配车装运。同时，吉林车务段与企业内部运输部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把抢运化肥作为首要运输任务，每天盯住请车、配车、装车各个环节，并与企业运输部门双向核对现场情况，加强作业衔接，保证了化肥运输安全顺畅。

湖北竹山畜禽养殖发展快

本报讯 湖北竹山县着力打好畜牧科技牌，采取借鸡生蛋、产业嫁接、规模办场等3种形式发展规模养殖，大力推进城乡现代畜牧业长足发展，使全县畜牧养殖业发展迅速，基本实现了品种优良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防疫网络化、服务社会化的目标。去年，全县畜牧业总产值达到7.6亿元，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42%。今年一季度，全县畜牧业总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32.5%。

竹山县是畜牧业生产大县，有着名声在外的畜牧优势，已建成城关桥儿沟5万只蛋鸡场、文峰万头猪场、深河郧巴牛场、双台郧阳打鸡场4个省级示范场，建成市级示范场10个、县级示范场40个。

（陈昌荣 向继华）

4月21日，2013年中国扬中长江河豚增殖放流活动在江苏省扬中市东兴港举行，16万尾河豚苗以及84万多尾长江名贵鱼种被放归。

新华社记者 韩瑜庆摄

适度规模经营具有多种形式

瞿长福

从实践来看，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要防止把某一种经营形式简单复制、照搬。适度规模经营有多种多样的形式，每一种都有一定的适应性和代表性，但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所以，很难说某一种形式具有普遍适应性，要尊重农民的选择，适合什么形式就采取什么形式，把各自的优点充分发挥，把局限性和不足控制在最小。

目前，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各地较为普遍采取的方式。这一做法通常是农户和承租户按照约定价格将土地在一定期限内流转，每亩地流转费通常在数百元至上千元之间，少数地方超过千元。流转经营的好处是帮助农户解决了无人种地、不会种地、不愿种地的难题，承租户可以通过加大农业投入来获得规模效益。但是，流转经营风险相对较大，承租大户既要承担租地费，要投入经营成本，还要应对市场风险、自然风险，压力较大。近年来一些地方发生的大户“跑路”现象，就是因为无力承担风险。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能较好地解决单个农户无力、无能、无法解决的经营难题。但经过10多年的发展，虽然成效明显，仍然普遍存在实力小、缺资金、缺人才、缺品牌、缺产品的问题。一些专业合作组织只是徒具虚名，没有真正合作，带动力很弱。而从各地实际来看，解决这些问题还有相当长的距离。

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以公司+基地+农户的形式发展规模化经营在一些地方较有影响。农户说，龙头企业带动能较好地解决农户种什么、怎么种、怎么卖的困难，但问题是龙头企业普遍实力较弱，自身盈利能力不强。加上诚信建设不够，双方违约、不分红、不搞利润返还的现象较为普遍。许多搞了多年的龙头企业，“订单规模”并不大。

此外，在一些地方还有托管经营、植保专业服务、农机大院、联户经营等多种形式。比如托管经营，农户把承包地托给专业组织经营，每亩地交一定的托管费用，经营组织负责标准化经营，每亩地收获多少完全归农户。这种做法解决了农户不愿转租土地的麻烦，经营组织也避免了高风险，但因为没有收益权，经营组织不会对农田建设投入，制约了农业效益的提高。

由此可以看出，每一种形式，都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规模经营的要求，对现代农业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每一种形式都有不同的局限。出现这种情况，与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相对滞后有关，解决这些问题也需要一个过程甚至相当长的过程。这就需要积极鼓励、针对性扶持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而不是简单地把某一种形式模式化，更不能把某种形式强制推行。这样做可能适得其反。

三农时评

本版编辑 李 亮 制图 夏 一